

侦查程序实证研究

Chencha Chengxu Shixing Yanjiu



刘方权◎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福建省新建本科院校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
资助项目（2007）成果

侦查程序实证研究

Chencha Chengxu Shixing Yanjiu

刘方权◎著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程序实证研究/刘方权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02 - 0403 - 6

I. ①侦… II. ①刘… III. ①刑事侦察—研究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1961 号

侦查程序实证研究

刘方权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 6868216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7.25 印张

字 数: 312 千字

版 次: 2010年12月第一版 201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403 - 6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认真对待侦查讯问	(1)
导言:问题、材料与方法	(1)
一、侦查讯问中的犯罪嫌疑人供述率实证研究	(2)
二、口供与证据的关系实证研究	(17)
三、侦查讯问功能实证研究	(33)
四、功能与规范双重挤压下的侦查讯问改革	(44)
第二章 刑讯逼供发生的物理环境与看守所内的“非正常死亡”	(51)
导言	(51)
一、刑讯逼供发生在哪里	(53)
二、“牢头狱霸”是如何“炼成”的	(55)
三、如何才能不再“躲猫猫”	(60)
结语	(64)
第三章 搜查制度实证研究	(66)
一、人身搜查和场所搜查	(67)
二、有证搜查和无证搜查	(72)
三、现实空间的搜查与虚拟空间的搜查	(91)
四、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搜查和对第三人的搜查	(99)
五、中国侦查实践中的搜查证	(110)
六、搜查实体要件的实证研究	(115)
七、搜查审批程序实证研究	(124)
八、技术与法律双重视野下的电子证据搜查扣押——以“肉食者”	

系统引发的争议为例的分析	(140)
第四章 取保候审实证研究	(152)
一、取保候审审批决定过程实证研究	(152)
二、取保候审保证方式实证研究	(165)
三、取保候审执行程序实证研究	(179)
四、取保候审制度改革的理路	(185)
第五章 犯罪嫌疑人身份的确认与撤销	(194)
导言	(194)
一、从“人”到“犯罪嫌疑人”:模糊的制度与实践	(195)
二、“现行犯”/“非现行犯”:“犯罪嫌疑人”身份确认的两种模式	(199)
三、从“犯罪嫌疑人”到“人”:权利的视角	(203)
第六章 “两面一体”:公安机关行政权与侦查权关系研究	
——基于功能的分析	(207)
导言	(207)
一、主体同一,如何分别	(208)
二、侦查权对行政权的功能期待	(210)
三、权力一体:现实主义的取向	(215)
结语	(219)
第七章 刑事诉讼实证研究中的数据误读	(221)
一、立案数为何在 2000 年猛增	(222)
二、85% 的案件哪里去了	(224)
三、撤销案件制度存在的真正问题是什么	(229)
四、结语	(231)
第八章 侦查学研究现状之检讨	
——以三届全国侦查学术会议论文集为对象的实证分析	(232)
一、侦查论坛所刊发的文章主题结构分析	(232)
二、侦查法治化文本中的关键词	(236)
三、侦查学研究群体与他们的研究方向素描	(241)
四、论文的引证分析	(246)

五、研究方法	(252)
六、余论	(254)
参考文献	(255)
致 谢	(265)

第一章 认真对待侦查讯问

导言:问题、材料与方法

侦查讯问^①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查明案件事实的手段,是人类长期以来经验与理性的产物,我国《刑事诉讼法》将“讯问犯罪嫌疑人”作为诸项侦查措施之首予以规定正表明了立法者对讯问之查明案件事实功能的确认和重视。^②我们认为,讯问作为一种查明案件事实的手段,在现阶段的中国有存在的空间,对讯问的全面否认既不合理,也不可能。在侦查机关客观证据获取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通过讯问,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满足侦查活动查明案件事实的需要。

但是,近年来讯问引起研究者重视的原因并不在于其查明案件事实的功能,而是其副产品——不当与非法讯问对犯罪嫌疑人权利的侵害,对此,理论界进行

①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中,除了侦查机关在侦查程序中讯问犯罪嫌疑人之外,检察院、法院在审查逮捕、起诉、审判程序中也有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但本书的研究仅限于侦查程序中的讯问(包括公安机关、检察院侦查部门以及其他具有侦查权的机关在侦查程序中所实施的讯问行为),为了行文的简洁,下文所指讯问皆指侦查程序中的讯问。

② 即使是在沉默权推行较为彻底的美国,讯问也仍然在侦查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否则就不可能会诞生“米兰达规则”,不会有“米兰达规则”之后的关于警察侦查能力是否受到影响的诸多研究(与此有关的实证研究如:Paul G. Casell & Bret S. Hayman, *Dialogue on Miranda: Police Interrogation in the 1990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Miranda*, 43 UCLA L. Rev. 839; Paul G. Cassell, *Miranda's social costs: An empirical reassessment*, 90 NW. U. L. Rev. 387; George C. Thomas III, *Plain talk about the Miranda Empirical Debate: A "steady - State" theory of confessions*, 43 UCLA L. Rev. 933),更不会有布什政府为了对付恐怖犯罪而要求国会通过有关在审判恐怖嫌犯时可以不向被告出示控方证据,允许逼供,并使审讯人员免于因违反《日内瓦公约》有关战俘权利的条款而受到指控的立法建议之举(参见人民网“美政府与部分参议员就恐怖嫌犯待遇法案达成妥协”,载 <http://world.people.com.cn/GB/1029/42355/4845694.html>, 2006年11月3日访问)。

了广泛的研究,提出了在中国刑事诉讼中确立沉默权制度、^①对讯问全过程录音录像、^②讯问时律师在场、^③针对刑讯逼供问题的举证责任倒置原则^④等构想,并且得到了实务部门某种程度上的回应。^⑤但是,这些研究的缺陷也较为明显,多数研究缺乏对讯问的实证调查,例如对不当与非法讯问发生的时间、空间、方式等外部条件的考察就基本没有,相应地,其提出的遏制措施有效性如何就值得我们认真思考。

基于此,课题组在S省C市J区、Y市Y区、N市N县(以下简称“三区县”)进行了调研,C市J区位于省会所在城市的经济发达区域,Y市Y区则是一个经济中等发达城市的城区,N市N县则是典型的经济不发达的小型县城,因此在调研的区域方面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调研中,我们从三区县法院2003—2004年度审结的刑事案件中,根据案件审结的季度,从三个法院每个季度审结的刑事案件中各抽取20起,即从三区县法院各抽取80份案卷,另从C市J区法院1984年、1994年、2004年审结的刑事案件中各随机抽取50份案卷,从而在区域和时间方面都保证了抽样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同时,我们还就实践中的讯问的运行情况对三区县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进行了广泛而且深入的访谈,访谈的对象既有从事侦查实践的一线侦查人员,也有侦查办案单位的负责人,保证了访谈对象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一、侦查讯问中的犯罪嫌疑人供述率实证研究

我们对抽样案卷中《讯问笔录》记载的讯问时间、地点、内容等项进行了统

① 关于沉默权与讯问之间关系的论述可参见崔敏:“关于沉默权与警察讯问权的考察与反思”,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1年第6期;郑海:“沉默权与侦查讯问”,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4年第11期。

② 有关讯问过程录音录像制度的论述可参见徐美君:“侦查讯问录音录像制度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3年第6期。

③ 关于讯问中律师在场问题的研究可参见顾永忠:“关于建立侦查讯问中律师在场制度的尝试与思考”,载《现代法学》2005年第5期;樊崇义等:《刑事审前程序改革实证研究——侦查讯问律师在场(实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④ 有关刑讯逼供证明的举证责任倒置问题方面的论述可以参见何家弘:“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分配之我见”,载《政治与法律》2002年第3期;吴丹红:“刑讯逼供的举证责任分配”,载《法律适用》2003年第7期。

⑤ 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在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过程中实行同步录音录像即可被认为是实践部门对理论研究最为积极的回应,不仅为此召开了专门的现场工作会议,而且制定了《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试行)》和《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技术规范》,对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作出了全面、具体的规定。

计分析,以之作为本文定量分析的根据,并以抽样案卷中的《讯问笔录》、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样本,以及访谈作为定性分析的参照,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讯问中的犯罪嫌疑人供述率、讯问的时间、空间、方式等展开细致分析。^①我们发现,犯罪嫌疑人在讯问的供述率(参见图1-1),特别在初次讯问^②中的供述率极高是一个非常突出的现象。通过对这一现象的进一步分析发现,这种高供述率是侦查人员(主体)在客观证据获取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压制犯罪嫌疑人(客体)的产物,而不是平等主体之间在某种利益机制下交涉的结果,讯问的长时间性、讯问空间的封闭性为讯问方式的非法性提供了条件保障。因此,从保障讯问的查证功能与犯罪嫌疑人权利平衡的角度而言,关键在于将讯问的时间限定在合理的限度之内,打破讯问环境的封闭性,从而消除不当与非法讯问据以存在的时间和空间等外部条件。同时,一方面通过对侦查人员的“反向激励”遏阻不当与非法讯问,消除侦查人员不当与非法讯问的内在动因;另一方面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正向激励”促使其自愿供述,降低讯问的对抗性,从而增强讯问中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合作可能。

(一) 讯问中的高供述率

既然“犯罪分子——那些在实施犯罪时被当场抓获的人当然除外——一般不会供认自己的罪行……自我谴责和自我毁灭不是人的正常行为特征”,^③因此,犯罪嫌疑人不供述是一种符合人类天性的正常现象,而供述则是一种违背其天性的“反常现象”。讯问正是以改变犯罪嫌疑人天性,令其供述为目的的一种侦查实践,那么,这一实践效果如何?

在我国,由于侦查实践的封闭性,课题组无法对讯问活动进行“在场式”跟踪实证,我们只能通过对《讯问笔录》的内容来分析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情况。统计结果表明,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供述情况呈现出两个极为显著的特点:第一,整体供述率极高,达98.91%。其中J区80起案件的112名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全部供述,供述率达100%;N县80起案件的124名犯罪嫌疑人中有122

① 需要说明的是,本研究方法的不足在于绝大多数材料都是来源于法院案卷,对讯问过程的描述也只是来源于对侦查人员的访谈,在缺乏对讯问实践较长时间的亲自参与观察的情况下,研究材料的精确性在某种程度上需要持谨慎态度。

② 此处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公安部《关于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第21条的规定,第一次讯问是指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的第一次讯问,但是,在实践中由于立案制度本身的缺陷,通常在立案之前公安机关即已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数次讯问,特别是在现行案件中更是如此。为了与该《规定》所指的第一次讯问相区别,文中使用初次讯问来指称侦查机关在事实上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的首次讯问。

③ [美]弗雷德·英博:《审讯与供述》,何家弘译,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导言第5页。

名在侦查阶段供述,供述率达 98.39;Y 区 80 起案件的 121 名犯罪嫌疑人中在侦查阶段供述的有 119 人,供述率达 98.35%(参见图 1-1)。第二,初次讯问中的供述率也非常高,达 87.93%。其中在 J 区 112 名供述犯罪嫌疑人中有 107 人在初次讯问中供述,供述率达 95.53%;N 县 122 名供述的犯罪嫌疑人中有 99 人在初次讯问中供述,供述率达 79.84%;Y 区 119 名供述犯罪嫌疑人在初次讯问中供述的有 107 人,供述率达 88.43%(参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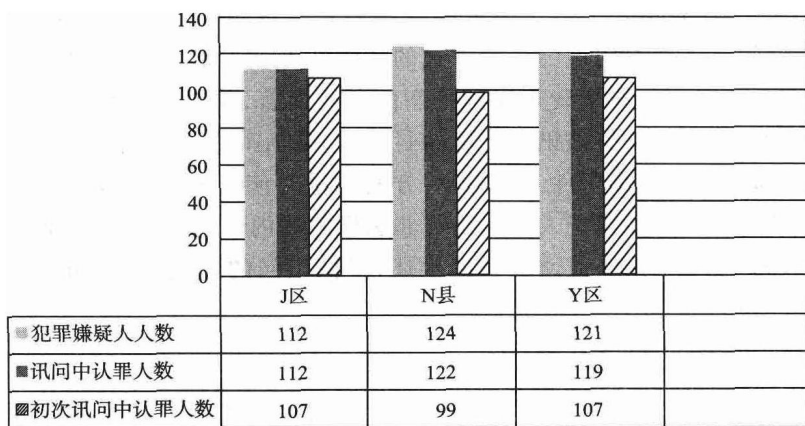


图 1-1 J 区、N 县、Y 区抽样案件犯罪嫌疑人人数、讯问中认罪人数、初次讯问中认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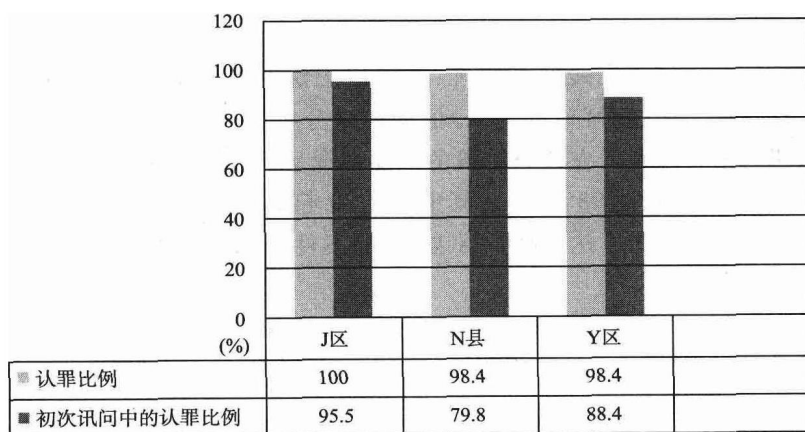


图 1-2 J 区、N 县、Y 区抽样案件犯罪嫌疑人侦查程序中的认罪比例、初次讯问中的认罪比例

因为图 1-1 和图 1-2 所反映的只是 2003—2004 年度抽样案件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供述率情况,在时间维度上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为了弥补这一缺陷,课题组同时从 J 区法院 1984 年、1994 年、2004 年审结的刑事案件中各抽样 50 起案卷,同样根据案卷中的《讯问笔录》的内容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情况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尽管 1984—2004 年间,中国的社会治安形势与刑事法制背景都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是,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率却表现出相当的稳定。1984 年 50 起案件 59 名犯罪嫌疑人中有 58 人供述,供述率达 98.3%;1994 年 50 起案件 54 名犯罪嫌疑人全部在侦查讯问中供述,供述率达 100%;2004 年 50 起案件 61 名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供述的有 58 人,供述率达 95.08% (参见图 1-3)。就犯罪嫌疑人在初次讯问中供述的情况看,与我们对 C 市 J 区、N 市 N 县、Y 市 Y 区三区县 2003—2004 年审结的 80 起案卷的抽样统计情况大体相同,1984 年有 52 人在初次讯问中供述,初次讯问的供述率为 88.13%;1994 年有 51 人在初次讯问中供述,初次讯问的供述率为 94.44%;2004 年有 54 人在初次讯问中供述,初次讯问的供述率为 8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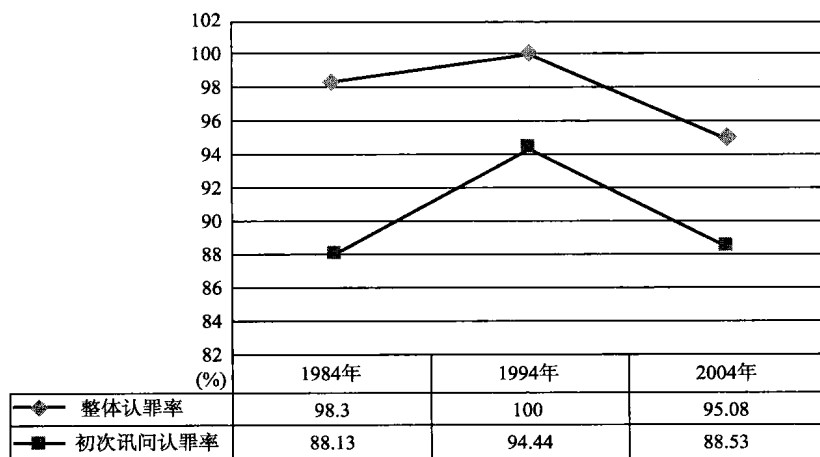


图 1-3 1984 年、1994 年、2004 年 J 区法院 50 起抽样案件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的供述情况

上述图例向我们展示的情况表明,在我国的侦查实践中,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率,无论是犯罪嫌疑人的整体供述率,还是初次讯问供述率都处于一种相对稳定的态势,不同区域、年代之间的差异都非常之小,这或许是为什么讯问成为诸项侦查措施之首的重要原因。现在我们要追问的是,这一供述率究竟是高,还是低呢?通过与其他一些国家的相关数据对比也许能够得到说明。

英国内政部 1998 年出版的一份研究报告表明,在 4250 名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中,大约有 50% 在讯问中供述。^① 另外,Gudjonson 在 1992 年的研究也表明,英格兰警察讯问所获得的供述率大约在 40%—50%。^② 在美国,Paul G. Cassell & Bret S. Hayman 的研究表明,在 219 名犯罪嫌疑人中,共有 152 名犯罪嫌疑人在经“米兰达忠告”后放弃了沉默权,接受了警察的讯问,在羁押状态下的 102 名犯罪嫌疑人中,有 58 名犯罪嫌疑人供述,另有 44 名犯罪嫌疑人不供述;在未羁押状态下的 50 名犯罪嫌疑人中,有 15 名犯罪嫌疑人供述,另有 35 名犯罪嫌疑人不供述,犯罪嫌疑人的总体平均供述率为 47.7%。^③ 如果以前述相关研究结果作为讯问中的供述率高低参照,孰高孰低,一目了然。^④ (参见图1-4)

① 其中涉嫌犯罪性质较轻的犯罪嫌疑人有 72% 在讯问中供述,涉嫌犯罪性质较重的犯罪嫌疑人中有 49% 的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供述,涉嫌犯罪性质非常严重的犯罪嫌疑人中有 46% 在讯问中供述。如果从案件的证据角度看,在警察掌握证据较为有力的案件中,大约有 67% 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在证据较弱的案件中,大约有 36% 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了有罪供述,参见 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185, *Entry into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survey of police arrests and their outcomes*. By Coretta Philip & David Brown. At Foreword iii and p. 72. 在另外的一个研究中,统计结果表明,有一半的犯罪嫌疑人在警察讯问中供述,其中约有 45% 的犯罪嫌疑人交代了自己的所有罪行,另有 13% 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了部分有罪的供述。参见 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174, *In police Custody: Police powers and suspects' right under the revised PACE codes practice*. By Tom Bucke & David Brown. At p. 31.

② 参见 Gisli Gudjonson,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 confessions and testimony* 324(1992)。

③ Paul G. Cassell & Bret S. Hayman, *Dialogue on Miranda: Police Interrogation in the 1990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Miranda*. UCLA Law Review, February, 1996 (43 UCLA L. Rev. 839), 与此相关的研究还可参见 Paul G. Cassell, *Miranda's social costs: An empirical reassessment*, 90 NW. U. L. REV. 387(1996), 特别是在该文中作者对美国刑事程序中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供述情况进行实证研究的文献进行了综述,根据该文提供的资料表明,即使在“米兰达规则”实施之前,匹兹堡警方在侦查讯问中获得的犯罪嫌疑人供述率也只有 48.5%,纽约警方获得的供述率为 49%,费城警方获得的供述率为 68.3%,海城(seaside city)警方获得的供述率为 68.9%,华盛顿特区警方获得的供述率为 43%,新奥尔良警方获得的供述率为 40%。

④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资料缺乏,我们无法确切了解英、美两国警察是在几次讯问之后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因此也就无法对英、美两国与我国侦查实践中的初次讯问供述率进行直接对比。但是,从一些间接资料看,前引英、美两国的犯罪嫌疑人供述率大致与初次讯问供述率相差无几,根据 Paul G. Cassell & Bret S. Hayman 的观察,只有 10% 的犯罪嫌疑人被讯问 2 次以上(参见 Paul G. Cassell & Bret S. Hayman, *Dialogue on Miranda: Police Interrogation in the 1990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Miranda*. UCLA Law Review, February, 1996, 43 UCLA L. Rev. 839); McConville & Hodgson 的研究则表明,在英国,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中只有 5% 的犯罪嫌疑人被讯问了 2 次以上(参见 McConville & Hodgson, *Custodial legal advice and the right to silence* 182. Royal Comm'n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Study No. 16, 1993)。另外,在更早一些的研究中,有资料表明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大约有 60% 的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之后的 2 个小时之内作了有罪供述[参见 Royal Commission, Report, para 3.96. and Research Report No. 4. 转引自 K. W. Lidstone, T. L. Early, *Questioning Freedom: Detention for Questioning in France, Scotland and England*. Th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31, No. 3 (Jul., 1982), 488—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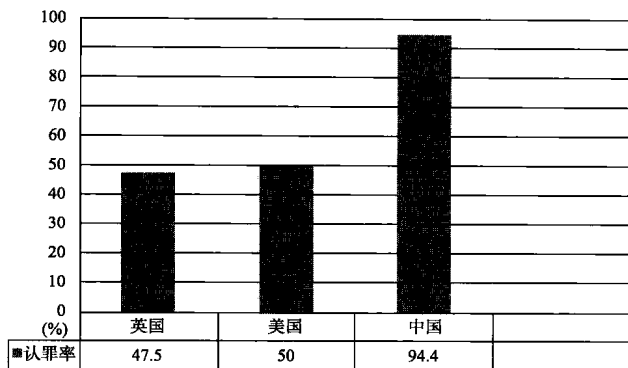


图 1-4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美国、英国、中国部分地区
侦查讯问供述率比较^①

如果我们并不将供述率的高低作为评价一个国家侦查程序优劣的指标,而是将之作为一项事实来看待,我们要进一步追问的问题是:中国的侦查机关以及侦查人员又是如何做到到这一点的呢?也就是说,中国侦查人员是如何实现讯问中的高供述率的呢?

(二) 高供述率是如何实现的

1. 长时间讯问

从理论上说,讯问的过程是一个特殊的心理交往过程,但是因为交往双方对立的利害关系而使得这一过程变得相当艰难。无论是“动之以情”还是“晓之以理”,从犯罪嫌疑人的角度来说,“绳之于法”的最终目的使得任何的讯问都没什么吸引力,都是一种“肮脏的把戏”。^② 要消除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心理障碍,使其供述,对于侦查人员来说最为现实的需要就是时间保证,他们需要时间来分析已经掌握的证据材料、犯罪的性质、犯罪嫌疑人的性格特点,并根据侦查人员的经验来组织讯问的过程和实施讯问的策略,那么,这个过程需要多长的时间呢?

我们对抽样案卷中犯罪嫌疑人第一次供述时所接受讯问的时间进行了统计,J区、N县、Y区的犯罪嫌疑人在供述时所接受讯问的平均时间分别为127.04分钟、174分钟、100.35分钟,整体平均时间为133.80分钟(参见表

^① 为了在时间维度上保持较为接近,图1-4选取了课题组从J区1994年审结的50起抽样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供述率,与美国、英国部分地区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左右的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供述率进行比较。

^② 参见[美]弗雷德·英博:《审讯与供述》,何家弘译,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导言第7页。

1-1)。如果仅从统计数据看,时间并不算长,N县是三区县中最长的,平均时间也不到三个小时,而Y区则不到两个小时,三区县平均时间仅为2小时13分钟。如果在这样的时间内即可使犯罪嫌疑人供述,公安机关怎么会认为“传唤、拘传的时间不得超过12个小时,对于公安机关来说,过于短促,多数案件难以在12小时之内掌握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呢?^①显然,统计的结果与人们的实践经验发生了背离,何也?^②

表1-1 犯罪嫌疑人第一次供述的平均讯问时间情况

地 区	J 区 N = 80 起 112 人	N 县 N = 80 起 122 人	Y 区 N = 80 起 119 人	平均
平均供述时间(分钟)	127.04	174.00	100.35	133.80

我们认为,《讯问笔录》记载的讯问时间显然无法反映出实践中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时所耗费的时间状况,不能排除侦查人员没有翔实记载的可能。^③在访谈中,侦查人员也表示通常是在正式讯问,也就是犯罪嫌疑人开始供述时才记录讯问开始的时间,而在所谓的正式讯问之前的“非正式”讯问时间有时长达6—8小时甚至十几个小时,在大多数情况下,要使犯罪嫌疑人供述,长时间的讯问都是一个重要的条件。供述的犯罪嫌疑人中,到案就交代的占40%(主要是现行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经过一段时间(5—8小时)讯问之后才交代的接近40%;经过长时间讯问(一天以后)才交代的不多,占20%左右,而在犯罪嫌疑人供述之前讯问通常不会停止,即使有停止,大概也就是吃顿饭的时间。抢劫、杀人案件之类的重特大案件,特别是可能被判处死刑的犯罪嫌疑人通常不会在初次讯问中就供述,甚至在一天之内供述的也并不多见,通常需要两三天,甚至七八天的连续讯问才有可能获得犯罪嫌疑人的有罪供述,讯问时间越长,犯罪嫌疑人供认也就越彻底,因此,在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侦查人员通常连续讯问,直至犯罪嫌疑人供述为止。

① 陈卫东主编:《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对策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② 关于讯问的持续时间,美国同行的一些研究也许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个参照,Edward L. Barrett对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两个城市警察局的研究表明,大部分的讯问都不超过一个小时;1967年维拉研究所对曼哈顿警察局的研究则表明,95%的警察讯问不超过20分钟;1993年Bay Area的研究也表明,大部分的警察讯问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小时。参见Paul G. Cassell & Bret S. Hayman, *Dialogue on Miranda: Police interrogation in the 1990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Miranda*. 43 UCLA L. Rev. 839。

③ 需要说明的是,从有些《讯问笔录》记载情况看,其所记载的讯问时间也许可以准确地反映出讯问的过程,如J区112名供述犯罪嫌疑人中,供述前接受讯问时间最长的达500分钟;N县122名供述犯罪嫌疑人中,供述前接受讯问时间最长的达860分钟;Y区119名供述犯罪嫌疑人中,供述前接受讯问时间最长的为435分钟。

如果从讯问时间的角度来分析,高供述率与讯问时间,特别是长时间讯问之间有什么关系呢?从心理学角度看,犯罪嫌疑人在初次讯问中的高供述率与其刚到案时的心理状态有着密切的关系,因为“此时的犯罪嫌疑人刚刚被拘留、逮捕……情绪紧张,思维紊乱”^①访谈中,侦查实践部门的侦查人员也以其经验在某种程度上验证了这一理论的正确性。其实,更为关键的是初次讯问持续的时间,以及讯问人员在持续的讯问过程中给犯罪嫌疑人施加的压力,因为长时间的讯问会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和生理产生多种影响,包括焦虑、激动、易怒、注意力分散、记忆力下降、思维迟钝、运作笨拙、疲乏,^②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认为,长时间讯问本身就是一种变相逼供的方式。

2. 封闭的讯问空间

美国犯罪侦查学家弗雷德·英博在《审讯与供述》一书中强调讯问的空间与隐私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认为在一个隐私保障较好的封闭空间内,警察通过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交流,更容易获得犯罪嫌疑人的供述,^③从心理学上看,英博的观点有其合理性。但是,由于大多数公安机关都没有专门的讯问室,讯问无外乎在公安机关的办公室内,或者是看守所的提审室里。如果从隐私保障角度看,看守所的提审室显然要强于公安机关的办公室,因为看守所的每个提审室通常都是单独一间,从表面看也具有高度的封闭性,而公安机关的办公室则相对要开放一些。但是,课题组调研的情况却表明绝大多数的犯罪嫌疑人都是在公安机关的办公室内,而不是在看守所的提审室内供述的(参见图1-5),即使是那些在办公室内未供述的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也倾向于将其从看守所内提到办公室内进行讯问。从表面上看,实践似乎与英博的理论之间出现了矛盾,这其中又隐含了一些什么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问题?

图1-5反映的是我们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时《讯问笔录》记载的讯问地点进行的统计,发现在J区的112名犯罪嫌疑人中,在办公室供述的有96人,在看守所内供述的有16人,^④在劳教场所供述的有2人;N县122名供述犯罪嫌疑人中,在办公室内供述的有109人,在看守所内供述的有13人;Y区119名供述的犯罪嫌疑人中,在办公室内供述的有102人,在看守所内供述的有17人,在办公室内供述的要远远多于在看守所内供述的人数。究其原因,与我国侦查实践中

①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编:《侦查讯问教程》,群众出版社1999年版,第177页。

② 参见李新旺编著:《心理生理学导论》,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10页。

③ 参见[美]弗雷德·英博:《审讯与供述》,何家弘译,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31页以下。

④ 在这16人中另有2人系在劳教期间供述后转看守所羁押,出于统计的方便,我们将其供述地点归类于看守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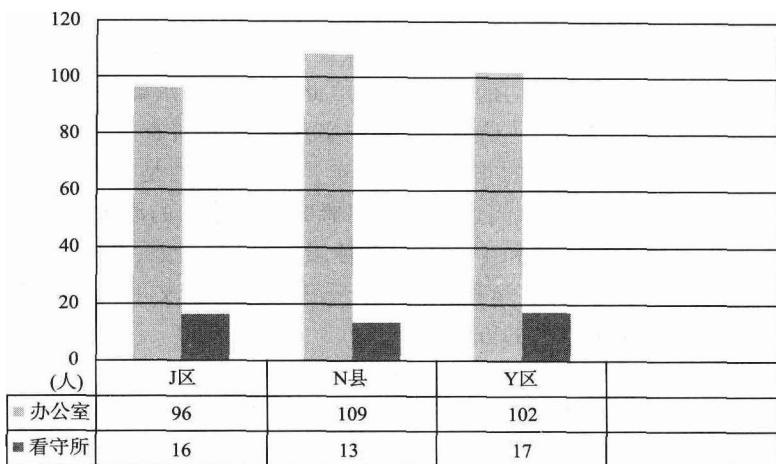


图 1-5 犯罪嫌疑人供述地点比较

到案措施体系之间有着一定的关系,因为在犯罪嫌疑人被拘留之前,侦查机关通常采用《警察法》上的留置,或者根据《刑事诉讼法》通过传唤、拘传等方式先行强制犯罪嫌疑人到案,并在此期间进行了长时间的讯问,在获得犯罪嫌疑人供述之后再对犯罪嫌疑人拘留,然后才将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羁押。因此,在办公室内供述居多当属正常。

一些侦查人员表示,对于那些少数在拘留前未供述或者供述不彻底的犯罪嫌疑人,通常是在对其拘留后继续讯问,一方面履行《刑事诉讼法》第 65 条规定的程序性义务,^①避免在将犯罪嫌疑人送至看守所后在 24 小时内再次讯问的麻烦;另一方面则希望通过继续讯问,掌握其犯罪证据。有时则会将已经羁押在看

^①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5 条、第 72 条规定,对于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在拘留、逮捕后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发现不应当拘留、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从实践情况看,侦查机关在此时限内的讯问持续时间通常都较短,在我们的抽样案卷中,犯罪嫌疑人被拘留、逮捕后 24 小时内接受讯问的平均时间分别为 56.09 分钟、37.38 分钟,要远低于犯罪嫌疑人被拘留前接受讯问的平均时间 133.80 分钟,因此,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该时限内的讯问更多的是履行程序性义务。另外,从法条分布上看,第 65 条、第 72 条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一编“总则”的第六章“强制措施”,而不是第二编第二章的第二节“讯问犯罪嫌疑人”中,也就是说,第 65 条、第 72 条规定讯问时间的目的是与强制措施——拘留、逮捕紧密联系在一起,是作为拘留、逮捕的执行程序中的一个环节而存在。从第 65 条、第 72 条的内容上分析,法条的后半部分“发现不应当拘留(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第 65 条、第 72 条规定必须在对犯罪嫌疑人拘留(逮捕)后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的目的在于及时发现被错误拘留或逮捕的情况,避免对不应当拘留或逮捕者错误羁押的后果,从而起到一定程度的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作用。

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提出看守所,带至侦查机关办公室进行讯问。至于侦查人员为何如此在意讯问地点的原因,多名侦查人员都表示就效果而言,在办公室要好于在看守所提审室内讯问。当我们进一步追问为什么在办公室的效果要好于在看守所讯问时,有些侦查人员的解释是可以通过与犯罪嫌疑人的近距离接触,更好地实施讯问策略,当然也有侦查人员认为,在看守所讯问由于受到看守所管理制度的约束,无法实施长时间的讯问,例如讯问通常仅限于正常上班时间,有些地区的看守所规定下午5点半以后即不再允许提审。也就无法满足侦查人员采取“间接强制型”的逼供方式所需的时间保证。

从心理上看,在侦查人员看来,办公室是侦查人员“自己的地盘”,^①侦查人员可以采用各种讯问“技术”而不受限制。而且,事实上,不当与非法讯问通常也主要发生在犯罪嫌疑人被拘留前的控制阶段和侦查人员的办公室内。离开了这种时空环境,不当与非法讯问尤其是以身体强制为基本手段的讯问也就基本丧失了外在条件的保障,通过讯问获取犯罪嫌疑人的高供述率也就成了雾里看花。^②因此,我们认为,一些学者为遏制不当与非法讯问所提出的“侦羁分离”之策,^③在犯罪嫌疑人于羁押前即已供述的情况下,将难以产生充分的效果。

3. 讯问方式

通常而言,侦查人员都希望通过许诺给予犯罪嫌疑人某种法律许可范围内的利益的“正向激励”的方式来促使犯罪嫌疑人供述,同时,也经常试图通过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赋予道德或心理上的正当性,减轻其罪责感,进而促使犯罪嫌疑人与警方合作。^④如果“正向激励”无效的话,侦查人员则会通过向犯罪嫌疑人出示证据,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打击其侥幸心理,或者通过证据来

① 关于讯问地点之于警察的心理感受问题,英国学者埃德·凯普认为,在英格兰,大多数犯罪嫌疑人都是在警察所接受讯问的,而这里是警察自己的、熟悉的和安全的领地。参见[英]麦高伟、杰弗里·威尔逊主编:《英国刑事司法程序》,姚永吉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8页。

② 马静华、彭美:“非法审讯:一个实证角度的研究——以S省为主要样板的分析”,载《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第4期。

③ 有关观点可参见陈兴良:“限权与分权:刑事法治视野中的警察权”,载《法律科学》2002年第1期;闵春雷、杨波、刘铭:“关注人权保障,重构羁押制度”,载《当代法学》2004年第6期;张俊霞、桂梦美:“刑事侦查权的监控及其重构”,载《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④ 参见 Richard A Leo, *Inside the interrogation room*,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 Criminology, Winter 1996。